

聲請解釋憲法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請人	林明儀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/p> <p>性別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女 生日： 職業：</p> <p>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 <p>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</p> 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/p> <p>性別：男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</p> <p>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			

0001600

為聲請解釋憲法事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是有明文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簡稱毒品條例）案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，見附件）所適用之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，伏請大法官從整體法秩序中為價值之判斷，並藉此為一符合此項價值秩序之決定，以維人權。

貳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系爭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科處重刑之依據該

規定之最低法定刑為無期徒刑，較之殺人罪更重。而且，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與其所涉數量密切相關。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上噸者，亦有百公斤、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者，此等大數量情形與有施用毒品成癮者間之極微量互通有無情形（數量僅零點幾公克），其危害性實天壤之別；系爭規定未分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叁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：

一、稽諸毒品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，開宗明義揭禁：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制定本條例。再觀諸本條例第4條於98.5.20修正之理由二：「畢竟將毒品販賣給特定範圍之人施用，或將毒品漫無範圍的販賣給非特定之人，所造成法益之侵害絕對不同，惟現行法竟不予區分而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，是不符比例原則。……」大哉問：毒癮患者係屬病患，而僅存乎

施用毒品成癮者間之極微量互通有無的販賣行為相較之動輒百公克、甚至公斤、噸以上、以營利為目的之毒販、危害何者為大？系爭規定竟不予區分、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、難謂無違比例原則。不惟系爭規定、毒品條例就同一毒品相關犯罪、僅於第八條持有毒品罪、有依持有毒品數量而異其刑度處罰、餘均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、而明定並異其法定刑度、全然讓諸法官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之、如此、除生個別法官之量刑標準不一而處斷刑輕重失衡之不當外、此種情輕法重狀況、俱有牴觸比例原則之虞。

二、系爭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、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、均以重中之重之法定刑相繩、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、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

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系爭規定對於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（釋字第669號、第79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；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是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釋字第646號、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）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（釋字第544、551、646、669、775、777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或謂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均是有符合法定要件時法院應予以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。另個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是違犯系爭規定之罪符合上開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之要件者，甚至可從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獲減至2年6月。然法定刑過苛與否與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供出毒品來源或偵審中自白係全然不同之事項，魚是魚蝦是蝦不應相混淆，更不能相抵減。罪責相當原則為刑法上之重要原則，且經司法院釋字第551號、669號、687號、775號、777號及790號等解釋承認具憲法之位階。其主要內涵係要求國家對人民施予刑罰時，須以行為人有罪責為基礎，無罪責即無刑罰，且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，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

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。是基於憲法罪責相當原則。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無違。否則大毒梟與存乎毒癮患者間極微量（不足一公克）互通有無情形，均有上開減輕其刑、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，而不以其罪責及危害之程度予以區分，一體適用系爭規定，即悖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釋憲者非不得仿釋字第790號解釋：「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，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是較高法定刑，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無期徒刑、死刑相繩，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，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（例如毒癮患者間數量極微之

販賣行為) 縱通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輕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, 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, 尚嫌情輕法重, 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, 可能構成過苛之處罰, 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是系爭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, 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, 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, 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, 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」而予以是奪作出適切之解釋。

四、釋憲者的角色已非單純制裁與糾正立法行為為己足, 更應積極的提醒立法者, 現行法規範已有過時或不足之處, 即須與時俱進。新近大法官不再泥古不化, 屢屢作出與時俱進之解釋, 如同婚通姦除罪, 在在展現新時代的思維。而系爭規定乃沿襲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: 「販賣、運輸、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然而

隨著時代的演進，無期徒刑之得許假釋出監，卻從10年、15年、20年而至25年，有期徒刑之上限也往上調升至30年；抑且由於毒品之泛濫，依犯罪統計資料，毒品犯罪案件數量一直最高，再犯率亦高，在監服刑人犯近半數為毒品犯，此一現象已連續多年且未見有效改善，顯然有再檢討的空間；何以在監服刑人犯近半數為毒品犯？因一涉販毒，縱情節極輕微，數量極少，刑期也在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毒品犯勢必長期滯留於監獄之中。大法官革故鼎新，悲憫之心於釋字第790號、第792號解釋可見一斑，諸公誠摯呼籲「遠離毒品」，立意良善；殊不知，因系爭規定故，長期自由刑之執行的確可以「遠離毒品」，但也「遠離家庭」、「遠離社會」，甚且「遠離人生」，何其可悲！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措手足。祈請大法官痼疾在抱，悲憫毒癮患者間之極輕微之販賣

行為(將之視為病患之間的違法醫療行為諒不
為過). 降厲淺揭. 讓此「病患性犯人」不致
因此而斷送半生. 家庭破碎; 伏乞 諸公作出
適切而權威性之解釋. 解民於倒懸之中. 挽
豪道於頹敗之際. 而彰顯憲法保障人權之
旨. 聲請人百拜稽首於斯. 但有一息尚存亦
矢弗諼。

肆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:

附件: 確定終局判決影本乙份。

謹 呈

